

# 第四屆有機農業創意影音競賽

## 讓有機成為日常

生活中的每一個選擇，都會是讓地球持續美麗的關鍵，然而，「有機」是什麼呢？應該如何選擇呢？

說來簡單，「有機」，是一種生活方式。它不再僅僅受限於食品與農產品中，而是擴展至日常生活中的一切範疇。例如我們所接觸到的生活用品、家居清潔品、美妝保養品，甚至是對自然環境採取的正面態度與友善對待，這些都是「有機」想傳遞下去的精神與理念。

新的消費習慣要從心做起，從土地、農業、食物到日常生活，再提升至心靈層次，有機生活健康又環保。

「當生活回歸至更純粹，用心愛護地球，那便是一種有機。」

### 壹、活動相關單位

1. 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豐年社。
3. 執行單位：獎金獵人。

### 貳、活動辦法

#### 一、參賽資格

1. 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如為團隊參賽，最多以6人為限，學生和社會人士可混合組隊。團體需派出一位隊長，並應載明代表聯絡人，參賽隊伍或個人皆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年滿18歲以上社會大眾擔任隊長，其餘隊員不限身份年齡皆可參加（不限國籍）。
3. 請選擇報名身分別，如：個人、團隊；每人每隊投稿件數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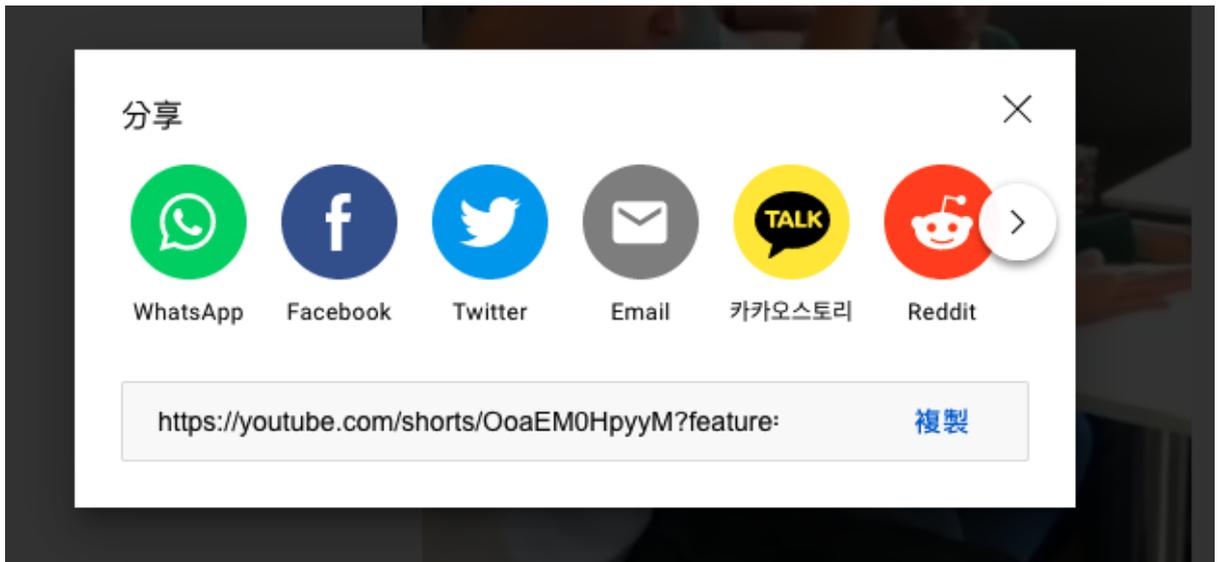
####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獎金獵人收件系統報名，需填寫以下資料：

1. 參賽團隊/個人資料。
2. 60-180 秒至少1920x1080p 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設為不公開之作品短片 YouTube 網址。
3. 作品命名範例「『作品名稱』\_2023有機農業創意影音競賽」。(『』內文字沒有字數限制)
4. 影片劇照三張:請用影片截圖。
5. 三百字內拍攝劇情架構說明。

### 三、主題及繳件規範

1. 主題說明:以「讓有機成為日常」為題，**不以負面手法闡述、批判呈現作品**，期以正向活潑生動的影片，跳脫有機農業思維，強調食衣住行皆可「有機化」，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新一代有機觀念不但要吃得健康，連穿著、交通、住處也強調「有機」。
2. YouTube上傳影片規範：
  - 投稿作品若有劇情對話皆需上中文字幕，並於「片尾」置入競賽主視覺Logo(Logo下載)。
  - 作品完成後上傳至YouTube，參賽者需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之影音上傳至 YouTube頻道並設定為「不公開瀏覽」。
  - YouTube影片需開放嵌入碼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參賽作品蒐集至主辦單位YouTube官方頻道。如下圖所示：



- 上傳YouTube標題需與作品主題相同：範例「『作品名稱』\_2023有機農業創意影音競賽」。（『』內文字沒有字數限制）
- 解析度需1920×1080(1080p)以上，並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含avi/mov/mp4...等)為主。
- 為求競賽公平，影片中不得出現團隊相關資訊(EX.名單、學校、工作室名稱等)，該部作品獲獎後，主辦單位將聯絡團隊，並將團隊資訊加入影片中。
- 作品形式不拘，可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拍攝短片，亦可以動畫形式呈現，符合影片規範之作品均可投稿。
- 參賽作品須全為原創作品，並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活動期間、宣傳、活動使用，倘經發現作品為非原創作品，經核實確認後，該作品將失去參賽資格。
- 獲選入圍本次競賽的作品，需上傳至YouTube且應改為「公開瀏覽」，並可供主辦方分享傳播入圍作品。
- 參賽者需保留MP4、MOV等影片格式之高解析原始檔案，得獎者需提供影片原始檔案，將檔案寄送至臺灣國產茶創意競賽賽務小組信箱，若檔案超過25mb，請上傳至雲端硬碟開放權限後將雲端連結寄送至競賽客服信箱，供主辦單位進行宣傳、活動等使用。若

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四、補充說明

- 得獎團隊皆須派員頒獎典禮活動，頒獎典禮日期將另行通知予得獎者。得獎者若無法出席，可指派人員代理出席，**倘無派員代理出席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出席頒獎典禮活動，主辦單位無法提供原領薪資補償或誤餐費，請得獎團隊自行處理，尚請見諒。
-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及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請參賽者們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早上傳，協辦單位將「以系統後台收件狀況為準」，若報名成功將會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您的報名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賽事截止時間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有機農業創意形象影片競賽賽務小組信箱(2023organic@bhuntr.com, 以信件時間為準)。另為確保比賽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未成功，且未於截止前反映至小組信箱，協辦單位有權不受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 本次入圍作品將進行人氣投票，每人每天限投一票，主辦單位針對疑義票定義擁有最終認定權，如有惡性灌票嫌疑，將取消票數，投票者不得異義。

#### 五、活動時程



## 六、評審流程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選」及「決賽」三個部分。

### 1. 資格審查：

- 依上述參賽資格及繳件規範內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資格審核，符合資格者進入初選，於6月、7月、8月及截止後一週內各進行一次審核，請密切留意審核信件(會寄至您投稿留下的通訊信箱，如果沒有收到建議先檢查是否落於行銷或垃圾郵件夾)並設定截止後一週為最後修改時程，符合資格者進入初選。

### 2. 初選

- 由主辦單位委請專業評審就通過資格審核之參賽作品進行評選，並選出20件入圍作品進入決賽，並公布於獎金獵人網站。

### 3. 決賽

- 20件入圍名單進入最終決賽階段，由評審團選出金獎1名、銀獎1名、銅獎1名，以及佳作5名、獨立人氣獎1名；另決賽名單

公布於獎金獵人網站，其得獎名次俟頒獎活動現場公布。頒獎時間另行通知。

## 七、評分標準

1. 主題契合度40%:內容切合兩大主題，並沒有錯誤或混淆未證實之資訊。
2. 創作表現35%:拍攝內容或影片形式有別出心裁的亮點與活潑度。
3. 影片感染力25%:影片內容是否能於推廣有機農業與淨零排放之關聯性時，成為有效教育推廣素材。

## 八、競賽獎勵

1. 金獎1名，獎金新台幣 80,000元。
2. 銀獎1名，獎金新台幣 50,000元。
3. 銅獎1名，獎金新台幣 30,000元。
4. 佳作5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5. 獨立人氣獎1名，人氣投票最高票者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6. 促進投稿獎2名，將於5月底及7月底各抽出早鳥參賽者乙名，送出 Air Watch SE 兩支。

## 九、注意事項

1.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之權利。
2. 每組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以最佳名次為主）；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唯人氣獎與促進投稿獎不在此限。

3. 得獎者倘為團體組，需推派一名隊長作為代表，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及獎金領取等事宜，獎金以電匯方式匯入指定匯款帳戶，並應寄回簽收領據。由得獎組別自行釐清分配獎金，與主辦單位無涉。
4. 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5. 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新臺幣20,000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稅額、國外人士代扣繳20%稅額。得獎者須附本人身分證文件，以利執行單位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
6. 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未符活動辦法規定(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之影片，無法進入初選且不得公開於活動網站。
7.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8. 所有參賽之作品，皆視為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單位行銷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相關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本公司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9.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10.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主辦單位僅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另公布者外，原則上保存十年。

11. 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12.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將以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 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限。
  -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影響本活動之執行。
  -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理由。
13. 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得獎者需同意並簽署授權書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DVD影片，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14.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http://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臺灣版」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主辦方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上映。

15.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